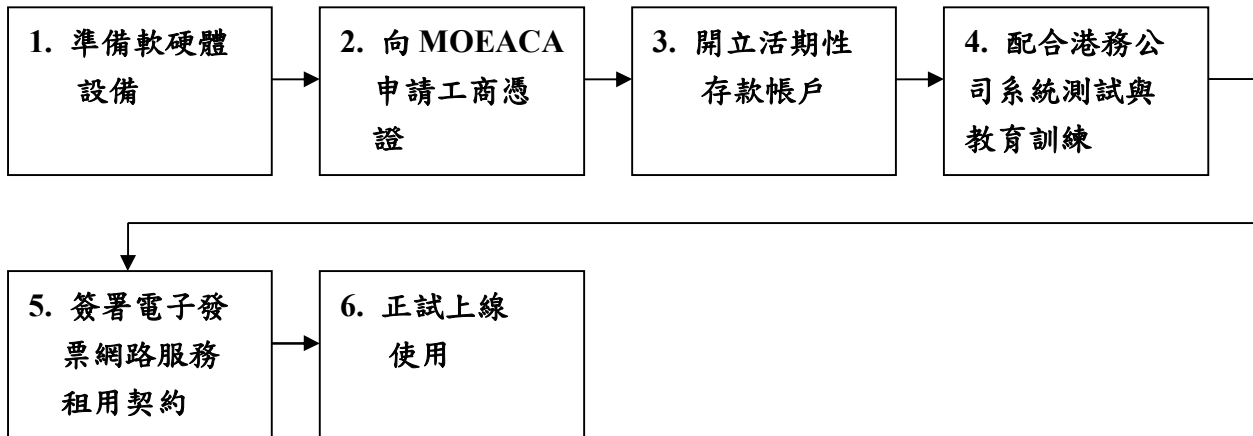


航運業者使用電子支付及電子發票程序說明



1. 準備軟硬體設備

- ◆ 硬體為一台個人電腦、網路線及讀卡機。
- ◆ 軟體則需 Windows 作業系統(Win 2000 以上)，辦公室需具備網際網路連線的能力(撥接、ADSL 等)。

2. 向 MOEACA 申請工商憑證

- ◆ MOEACA 是「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負責營利事業機構之憑證管理作業，航運業者之數位憑證需向 MOEACA 申請，以行使電子支付作業，網址為 moeaca.nat.gov.tw。
- ◆ 使用者不需自行選擇卡片及讀卡機種類，當您向 MOEACA 申請憑證，於核發憑證時會交付 Smart Card 乙張及讀卡機乙部，其中 Smart Card 內已存有貴單位行使 PKI 作業所需的憑證資訊內容，該內容受到「電子簽章法」之約束，用該憑證簽發之數位簽章具有法律效力，請務必妥善保管使用。

3. 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

- ◆ 航運業者向往來銀行申請填寫「全國繳費稅業務線上轉帳」申請書，開立活期性存款帳戶，並將活期性存款帳號提供給資策會及財金公司設定。

4. 配合港務公司系統測試與教育訓練

- ◆ 配合港務公司系統測試
- ◆ 資策會於電子支付網頁提供使用手冊下載或視需要辦理有關人員訓練

5. 簽署電子發票網路服務合約

- ◆ 航運業者(買方)與資策會(電子發票第三方加值服務中心服務提供者) 簽署
電子發票資訊交換服務租用契約

6. 正試上線使用

- ◆ 簽約完成後上線進行交易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扣款行專用)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終止 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並於本系統各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請人同意由 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業務之作業時，委託單位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用 戶 *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戶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名 稱	代 碼	名 稱	代 碼

*用戶欄之戶名請填載原繳費(稅)義務人姓名或名稱，如投信基金之基金買受人、信用卡之持卡人。如申請人係委託/終止扣繳本人費(稅)，該(用戶)欄(含戶名及身分證號碼)，請劃斜線刪除。

本申請書一式三聯，由申請人、委託單位及扣款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_____ 銀行

申請人：_____ (請簽蓋扣款帳戶留存印鑑)

身分證字號：_____

扣款帳戶帳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由扣款銀行填載

核印：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 經辦 _____ 主管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一聯 申請人留存[第二聯存款行、第三聯委託單位]